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3 日廢字第 J9401366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4 年 4 月 27 日，在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，查認訴願人所開設之早餐店提供厚度未達 0.06 公釐之購物用塑膠袋供消費者裝提使用，即由原處分機關開立 94 年 4 月 27 日第 A9307665 號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免

洗餐具限制使用違規警告單，並載明將於 15 日（日曆天）後進行複查，若仍違反，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進行告發處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再於 94 年 5 月 25 日 11 時 35 分至前址實施複查，查認訴願人仍繼續提供厚度未達 0.06 公釐

之購物用塑膠袋供消費者裝提使用，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規定，遂以 94 年 5 月 25 日北市環罰安字第 X419379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94 年 6 月 3 日廢字第 J94013668 號執行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所遞送之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，以 94 年 8 月 4 日北市訴已字第 09430 7214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

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二辦理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 臺端未於前開訴願書簽名或蓋章，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文到 20 日內，於所附訴願書影本

補正簽章後擲回本會……俾憑審議。……」上開書函於 94 年 8 月 10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